

给再生铅“正规军”一片生存土壤

“投资几千元买个二手货车,1万元现金就可以从事收集废电池的回收,而且倒废(酸液)和拆解后的废电池收购价更高,隐蔽偏僻的仓库租金便宜,投资十几万元就可以搭建土法冶炼炉,每天就能炼40吨废铅,利润高达数万元一天。”浙江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协会秘书长曹岳峰在2016年度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回收体系建设研讨会上说。

多年来,虽然环保和公安部门不断打击非法冶炼,但是多年的非法经营者,有一定经济基础,更具有反侦察能力,他们采取“地下战”和“游击战”持续对抗政府部门的严厉打击,逐渐形成从收集、运输到冶炼、销售一条龙的地下灰色产业链。

“游击队”击退了“正规军”

近年来,由于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电动自行车的增加,废铅酸蓄电池的资源量有所增加,2015年,我国废铅酸蓄电池的资源量超过500万吨。

由于废铅酸蓄电池市场体量逐年增大,许多无证、非法小商贩和非法生产点参与其中,他们不仅哄抬回收价格,使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渠道混乱,而且在回收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由于规范的大型再生铅企业环保投入成本高、税负重,造成大量再生资源流入非法生产点,使正规大型再生铅企业原料采购困难,开工率不足50%,产能闲置严重。

据了解,全国获得废旧铅酸蓄电池综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34家,而非再生铅生产点预计有数百家,远远超过前者。非法生产点主要集中在河南、江西、河北、山东、山西等省,在江苏、福建、内蒙、四川、云南、贵州等地也有分布。高额利润驱动下,联合打击仍屡禁不止,并愈演愈烈之势。

业内人士表示,国内规范的再生铅处理企业的“正规军”,如果以年产量10万吨再生铅计算,需投资2亿元,吨利润为60元~70元,而非一个合法的三元小冶炼厂,投入十几万元左右即可建成一个日处理量在40吨的加工厂,吨利润为500元左右。

由于“正规军”(合法渠道)和“游击队”(非法渠道)之间收购价格差过大,从而形成维修点(产废点)-电池经销商(聚废点)-收集小贩(收集转运)-大贸易商(非法仓储)-非法小冶炼(污染源制造)这条成熟的灰色利益产业链。

业内人士曾算过一笔详细的环保账,在废铅酸蓄电池的破碎分选方面,正规企业采用全密闭的破碎分离装置,非法小冶炼采用人工破碎分离。人长期在该环境下工作,血铅严重超标,对人体伤害大。成本方面,正规企业156元/吨铅,非法小冶炼仅60元/吨铅,相差96元/吨铅。污酸污水处理方面,正规企业污酸污水全部进行处理,处理成本75元/吨铅;而非非法小冶炼则直接倾倒或者排放不处理,对环境严重污染,无成本消耗。在硫的处理方面,正规企业预脱硫低温熔炼,成本500元/吨左右;非法小冶炼则采用反射炉或熔铅锅直接处理模式,反射炉密封性差,铅尘飞扬,环境污染严重。再加上环保基础设施投入、整体环保运行投入,成本可能相差700元/吨以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张希忠预测,目前流入非法生产点的废铅酸蓄电池量有可能高于50%。

企业呼吁提高退税比例

企业希望在税收政策方面得到国家相关部门更多的支持。但是,去年7月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其中将再生铅企业退税比例从原来的50%降至30%,对规范的再生铅企业影响很大,企业成本普遍增加,盈利减小,行业反响强烈。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表示,2015年再生铅产业上半年运营基本正常,保持了稳定的增长,但从下半年开始,由于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发布,退税比例从50%下调至30%,很多企业大幅减产甚至停产。目前的现状是,由于国际市场铅价格下跌以及废铅酸蓄电池回收价格居高不下,再生铅企业面临生产成本低、利润逐步压缩的局面,绝大多数再生铅企业陷入亏损。

2011年,我国《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再生铅正规企业可享受受到国家财政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的出台,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正规企业在再生铅发展之路上面临的税负问题,从源头上引导废旧电瓶流向正规企业,逐步压缩非法小冶炼的回收处理量,弥补了正规冶炼企业的环保投入成本。退税执行后4年间,正规再生铅行业逐步做大,呈规模化发展趋

势,环保治理措施也日益完善,良性发展模式逐渐形成。统计数据显示,废旧电瓶流向正规企业的比例由原来的10%~15%提高到了30%左右,且有逐步升高的趋势。

而在2015年出台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的通知》中,废旧电瓶处理企业的退税由50%变更为30%,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正规企业的竞争优势,使正规企业在原本微亏的基础上,减少20%财政补贴(385元),加剧了正规企业的亏损幅度。而非非法小冶炼以污染环境为代价换取了生产成本的降低,相当于变相提高了其利润空间,使其市场竞争优势更突出。正规企业则完全不再具有竞争优势,使其难以继,可能导致非法小冶炼越来越多,正规企业目前20%~30%的市场份额逐步萎缩。

豫光金铅曾在新政出台后提出建议:将我国退税比例由原来的50%提高到80%,合理弥补正规企业环保投入成本。他们测算,以去年8月份的公司实际运行经济效益测算,成品铅收入为11325元/吨,采购铅成本为10904元/吨,生产加工成本为1300元/吨,城建及教育附加为231元/吨,营业利润亏损1110元/吨。而由于收购环节无进项税额,则实际税率等于名义税率,如果无退税(税负17%),则公司亏损1110元/吨;退税30%(税负11.9%),则公司亏损532元/吨;如果退税50%(税负8.5%),则公司亏损147元/吨;如果退税80%(税负3.4%),则公司盈利430元/吨。在提出提高退税比例的同时,豫光金铅还建议打击非法小冶炼,提高其违法成本。

进入“十三五”,再生铅工业面临的重大问题在于回收及非法冶炼的中间环节。对于不法的“游击队”,监管部门必须拿出智慧和执行力,对于“游击队”的违法行为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于合法的“正规军”,相关部门也应该出台相应的政策,引领污染防治技术进步,规范废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再生利用和处置的污染防治和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保障生态安全和人身健康。此外,相关部门是否在考虑从财政上扶持“正规军”的同时,也应在政策上给予支持。

给予再生铅“正规军”一片生存的“沃土”,就是还中国一片“绿水青山”。(来源:中国有色金属报)

电解铝、钢铁等重点行业将开展能耗限额标准专项监察

工信部近日发布了《2016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简称《计划》)。

《计划》明确,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节能法规,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依法开展节能工作,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突出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等工作,实施重大工业节能监察专项任务。

根据《计划》,国家将在钢铁、化工、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电子、铁合金等行业,开展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专项监察。《计划》要求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过剩产能的有关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能耗限额标准,对工业企业执行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计划》明确,各地区要按照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的有关规定要求,对电解铝企业、水泥企业等落实阶梯电价政策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对照在用低效电机淘汰路线图,高耗能配电变压器年度淘汰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生产和使用企业实施监察,核查落后设备淘汰情况,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停止生产和淘汰的任务。此外还将开展燃煤工业锅炉能效提升专项监察,各地区要对照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核实锅炉能源利用效率及落后锅炉淘汰任务完成情况。

针对工业企业的日常节能监察工作,《计划》明确,将从工业企业贯彻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执行情况、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情况等三方面进行监察,促进节能监察工作系统化、规范化,确保精准、高效。

《计划》要求,各地区要创新工业节能监察机制,提升工业节能监察能力,健全节能监察组织体系,同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行政,强化舆论引导,严格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监察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助推工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来源:中国矿业报)

我国将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

在近日举行的“2016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上,财政部部长楼继伟表示,今年我国将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将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有业内人士表示,此项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可谓救中国矿业于“水火之中”,对于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减轻矿企负担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资源税是指以各种应税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并体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而征收的一种赋税,征收方式包括从量和从价两种。从量计征的方式即以矿产品产量来征收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方式是按照企业的销售额按比例征收资源税,其征收幅度随着企业效益和市场行情而波动,相对于从量计征的方式而言,更能够客观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

据了解,我国自1984年开始征收资源税。经过调整后,目前征收的税种包括原油、天然气、煤炭、其他非金属矿原矿、黑色金属矿原矿、有色金属矿原矿、盐等七个品种。其中,煤炭、石油、天然气三个品种的税率为从价计征,但其余黑色、有色、贵金属、非金属等近百个品种依旧是从量计征方式。

数据显示,七个品种的资源税的税幅幅度分别为:原油按销售额5%~10%的税率征收;天然气按销售额5%~10%

的税率征收;煤炭按销售额2%~10%的税率征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级政府拟定;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普通按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2~5元征收;贵金属矿原矿按每千克或者每克拉0.2~5元征收;黑色金属矿原矿按每吨2~30元征收;有色金属矿原矿中,稀土矿按每吨0.4~60元征收,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按每吨0.4~30元征收,盐按2~10元/吨征收。

有业内人士分析表示,目前矿产品价格大幅下跌,90%的矿山处于亏损状态,资源税如果依然从量计征无疑会加重企业负担。但改为从价计征后,符合矿业经济发展规律,有利于企业减轻资源税税负,可促使企业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率,淘汰高能耗、低技术含量的企业。

此外,在论坛上,楼继伟还透露,今年不会单独设立碳税,但也可能将其放在环境税里。环境税是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社会成本,内化到生产成本和市场价格中去,再通过市场机制来分配环境资源的一种经济手段。碳税是对排放的化石燃料征税,其税基是化石燃料的碳含量。理论上,由于不涉及减排配额的分配和保护问题,碳税是处理“累积型污染”最有效率的工具。

(来源:中国矿业报)